

#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8执4630号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申请执行人\_\_\_\_\_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重庆市两江公证处的(2022)渝两江证字第5674号公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\_\_\_\_\_证债权文书一案。现对被执行人\_\_\_\_\_所有位于南岸区亚太路9号6幢17-11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现对被执行人\_\_\_\_\_有位于南岸区亚太路9号6幢17-11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# 委托告知书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苏 永 红  
审 判 员 廖 全 胜  
审 判 员 王 华 恒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蒋 敏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